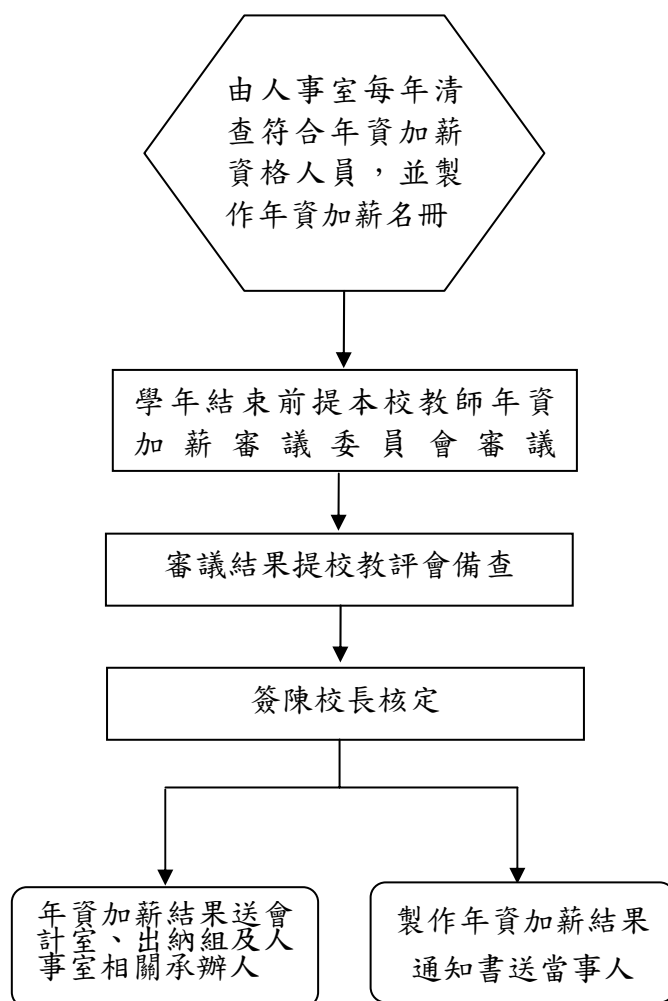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年功加薪 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。
- (二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
- (三) 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
- (四) 教育部相關函釋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【辦理時程】

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辦理。

三、作業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（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），且無不予加薪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，給予年資加薪。
- (二) 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，並得按年遞晉，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。
- (三)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（俸）：
 - 1、學年度內升等變俸。
 - 2、已支年功俸最高級。
 - 3、學年度內留職停薪。
 - 4、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 - 5、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。
 - 6、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、停課，且未依規定補課，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。
 - 7、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。
 - 8、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9、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、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。

四、相關表件：

- (一) 年資(功)加薪(俸)名冊。
- (二) 年資(功)加薪(俸)通知書。